

## 三江热议

# “请假看球”何时才能光明正大？

郭元鹏

从6月11日开始，铁杆球迷陈先生就过上了晨昏颠倒的日子。熬夜看欧洲杯时是幸福的，可是到了要起床去上班那一刻，真是痛苦。他在朋友圈更新的最新状态是“恨不得自己大病一场，舒舒服服地在家把球赛看完”。有多少球迷有陈先生这样的想法？这段时间记者发现，又到了“看球神器”重出江湖的时刻，朋友圈里、网上兜售万能病假条的信息多了起来。

6月28日《宁波晚报》

万能病假条被球迷称之为“看球神器”，想舒舒服服地看场世界杯，只要自己愿意花钱，就能达到目的。据说，这张病假条还不便宜，单张的要150元，全套的要1000多元，价格不菲依然有人购买，为的就是能饱尝世界杯盛宴。

对于这样任性的“装病看球”，很多人都在从两个角度谴责。一个角度是法律角度，说“装病看球”属于违法行为，因为疾病是假的，病假

条是假的，出售病假条的和“装病看球”的都违法了。一个角度是诚信角度，认为这是一种欺骗行为，是需要遭受良心谴责的。

的确，从以上角度审视“装病看球”怎么也让人高兴不起来，我们的社会咋就沦落到了这种境地？笔者不想为“装病看球”的人推脱责任，我也不是什么球迷，即使有时间看球也不会“醉生梦死”。只是，我自己不喜欢看球，却也尊重他人疯狂看球的诉求。

我们已经进入一个全民休闲时代，国家法律也主张人们“更加有兴趣的休闲”。那么，我们是不是能坦然宽容“装病看球”？其实，我们没有必要纠结于“装病看球”的性质，倒是应该为这种“看球兴致”做些事情。前一次世界杯的时候，上海一家大型企业事前一个月就发出了通知：单位员工如有需要看球的，请提前请假告知，我们单位推出“带薪看球假”，没有必要遮遮掩掩。结果是单位里十分之一员工请假看球去

了，单位依据剩余的人员调整了工作方式，也没有因此影响工作，倒是换来了员工更认真工作的回报。

这家私营企业的“带薪看球”是人性化的安排。笔者更希望的是，这样的“看球假”能被我们的休假制度所包容。这无论对于单位还是对于球迷来说都是好事情。就像宁波的铁杆球迷陈先生一样，为了看球他虽然没有购买虚假的病假条，却也在精力上难以承受。他看球的习惯从大学时就养成了，这些年一直没变过，“就是年纪大了，精力跟不上年轻时了，熬个夜要3天才能回魂，看球压力越来越大。”晚上看不好球，白天上不好班。

休闲时代，我们更应该宽容一些个性化的假期，比如可以有“看球假”、“看孩子假”、“看爹妈假”等等，只要合理安排工作，就能确保工作顺利。假期制度应有灵活多样的“看球假”。

但愿未来“请假看球”不再需要偷偷摸摸。

## 麻辣微评

**【“开箱费”折射契约精神缺失】** “先验货后签收”本来是消费者快件的权利，不过，广州市民林女士在试图验收货物时，却被安能物流公司要求收取20元的开箱费。对此，广东省物流协会相关人士称，目前并没有相关的法规对此进行约束，部分物流公司的做法或属霸王条款。

6月28日《新快报》

“开箱费”折射契约精神缺失。虽说现行法律法规或者行业规范，暂时都未对开箱验货作具体规定，或许可以认为是立法滞后，但是法律不可能穷尽所有社会关系的细节，商业与服务需要从根本上遵循市场普适的准则，通过合同、协议等实现微观层面的自我调节。物流快递与电子商务，其间的运输与消费协议关系，理应桥归桥、路归路，不能相互裹挟。

木须虫

**【“山寨”名牌岂能“一拆一谈”了结】** 近日有媒体报道，朝阳区建国门桥附近惊现“山寨”名牌一条街。某地产项目正在招商的临街商铺张贴着不少世界名牌的招牌，但这些大牌却或多个字母，或少个字母，最终沦为“山寨”广告牌。北青报记者探访发现，该楼盘临街底商的招牌昨天已全部被拆。工商朝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已介入调查，并正式约谈开发商。

6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开发商打着山寨“招牌”，恶意借势营销，涉嫌多重违法：其一，制造“山寨”名牌一条街，涉嫌违法侵权。其二，“山寨”名牌营销策划虚假宣传，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其三，“山寨”名牌一条街，假冒世界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的招牌，涉嫌商业欺诈和消费欺诈。

有关部门应该依照上述有关法律予以处罚，不能拆除招牌或约谈了事。

汪代华

## 街谈巷议

**推行APP实名制须注重信息安全** 国家网信办6月28日发布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自8月1日起施行。要求APP提供者等不得利用APP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扰乱社会秩序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；并要求APP提供者按照“后台实名、前台自愿”原则，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。

今日本报A3版

可以说，APP实名制是把双刃剑，可以使互联网环境更加健康有序，但一旦个人信息被泄露，则将带来极大危害。惟有提高监管责任，不断以科技理念和新技术完善管理规定，并明确违规者法律后果，增加违规者成本和被查处概率，方能确保APP这一创新在法治轨道运行，让人们享受到科技发展带来的便利，成为APP的使用者、受益者，而非受害者。

史洪举

## 图说世相

# “88888”车牌让谁走了眼？

“88888”的车牌应该配什么车？怎么也得是百万级豪车吧？郑州一位车主偏偏把这样一个“炸弹号”，装在了一辆价值3万元的小货车上。结果，上路不到一天，被查了8回。有民警甚至说，“这牌要是真的，我就把它吃了。”

6月28日澎湃新闻

显然，交警敢“吃车牌”，缘于害人的思维定势，并因此付出了太多无谓的执法成本，同时给车主带去了麻烦和烦恼。其实，在这个多元和个性突出的社会，还有更多类似的“破常规”，虽在意料之外，却又在合法之中，执法人员要做的是：别让思维定势蒙住了眼！

王恩亮/文 王铎/画



# 杜绝不要脸，不如先“刷脸”

郑钢钢

近日，记者从宁波高速交警处得到消息，宁波高速交通违章处理已经开启“刷脸”模式。这意味着，如果你希望通过拿着他人的驾驶证去办理违章处理，就很有可能会被列入黑名单。更让人想不到的是，这套系统在使用的半年时间内，还意外抓获了两名在逃人员。

6月28日《钱江晚报》

拿着他人的驾驶证去办理违章处理，很有可能会被列入黑名单——宁波高速交警开启的这一交通违章处理“刷脸”模式，的确阻挡了很多张冠李戴的扣分者，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交通违章处理法规的尊严。尤其是，对那些随意开车、三天两头借用甚至冒用他人驾驶证办理违章处理的“不要脸”者，无疑多了一道“防护墙”。

西方有一句谚语：“总统是靠不住的”。靠得住的是什么？是法律。但

是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，总有人不愿意受到这个强制力的约束，所以就千方百计地规避法律，以免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而法律在实施的过程中，囿于技术上的原因，存在执行不到位的现象，也在所难免。

违章处理“刷脸”模式的启用，即是技术的进步，也是法律不断完善的结果。守法，这是法律实施的基本要求。反过来，法律的完善也进一步提高了人们守法的自觉性。交警部门这项创新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，其他行业也完全可以借用。

据《齐鲁晚报》报道，毛某偶然在三站市场附近捡到一个装有身份证和银行卡的钱包，所捡身份证上的照片和自己看起来十分相似，这竟成了毛某“发财”的捷径。他大胆地拿着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到银行办理挂失业务，修改密码并到ATM机上取了两千元钱。失主李先生觉得不

可思议，不是自己亲自去银行办理有关手续，银行怎么就让他人顺顺利利办了挂失并修改了密码？银行也觉得憋屈，由于两个人长得像，也没有指纹可以识别，他们也分辨不清。假如，当时银行早就推广了这么一套“刷脸”系统，毛某再怎么贪财、不要脸，也断然不敢胆大包天去银行办理什么手续的；而银行也因此避免了由于自己的失误而站到被告席的风险。

除了银行，其他如社保、民政、保险、司法、不动产等机构乃至学校、街道、社区等，也完全有必要引进这套先进的“刷脸”系统，这样可以提高工作效率，极大地减少不必要的失误，更能杜绝一些“不要脸”现象。至于意外抓获了两名在逃人员，这更加说明“刷脸”系统一定还存在更多新的功能，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地去研究和开发。

**“罚学生抄古诗词”一定错了吗？** 6月27日，陕西商贸学校的学生爆料称，学校在组织学习背诵国学经典古诗词，有的学生因为背不下来，老师就让背不下来的学生将120首诗词每首抄写50遍。如果不抄，学校就不给发放今年的国家补助金1800元。”该学校学生管理处的老师向北京青年报记者表示，确实有罚抄的事，但没有扣发助学金的说法。罚抄是因为有些学生“根本不学习”，一个中专生连“鹅、鹅、鹅，曲项向天歌”都不会背。

6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老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，同时应当履行对学生进行教育的义务。指导学生学习和对学生进行教育就必须借助一定的方式和手段，而这些方式和手段可能并不都是科学的。事实上，这些不科学的教育方式和手段带来的并不都是负面影响，也有很多学生在老师的软硬“暴力”之下痛改前非，并且取得不俗成绩。中专生不会背诗，并非客观原因（比如存在身心发育障碍）导致，只是不肯学而已，对这样的学生，老师有责任也有权利采取适当的、必要的、有效的措施。

谢庆富